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补议案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议案名称、实际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关于向控股股东暨关联方借款的公告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艳萍、张浪平、邹文华已回避表决。

关于向控股股东暨关联方借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 关于向控股股东暨关联方借款的公告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艳萍、张浪平、邹文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控股股东暨关联方借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781 证券简称: 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0-13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淑波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遵循市场原则协商借款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就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持有深圳前海通筑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通筑”）49%的股权以 10,079.48 万元价格转让给怡亚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前海通筑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前海通筑的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3.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0日

4. 注册资本：122,269.78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111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2729398406U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钨金、钻石、珠宝首饰的购销；化妆品、进出口及代购；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国内贸易；机械设备购销；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管理（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游戏的进出口；批发及贸易；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磁铁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滑精油的购销；会议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规定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

2. 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气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项目的实际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批发的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8. 怡亚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33%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怡亚通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为怡亚通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3.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8日
4.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WY57C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金融、支付结算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珠宝首饰、玉石制品的购销；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物流服务；保管代付、非银行融资产品；经营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船舶配套产品、船舶设备；工程系统成套设备、技术、软件开发、服务、咨询；船舶工程设备、材料出口；船舶租赁设备及相关产品；集装箱的代理、代销；购销机电设备及配件、船舶设备及配件；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花木的销售；陶瓷制品、陶瓷机械设备、陶瓷原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厨具及其制品、输变电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及元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批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临高县
资产总额	26,317.98		28,754.61	
负债总额	1,683.05		3,649.40	
股东权益	24,634.93		25,705.21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	
营业收入	48,244.23		22,576.76	
利润总额	2,123.94		1,238.78	
净利润	1,804.25		1,070.2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深圳市怡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200	51%	20,000	100%
2	深圳市南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00	49%	0	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怡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标的资产的作价与支付

1.1 根据由深圳市怡亚供应链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泰国正信信託有限公司2018年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705.21万元（含有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34.6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705.05万元。

2020年9月1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134.68万元将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全额分配。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对前述上述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金额为人民币10,079.48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拟转让的股权及其可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已缴出资金 金额（元）	转让出资金占比 （%）	股权转让款 （元）
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49	10,079.48
合计		9,800.00	49	10,079.48

1.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如下：

0.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前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 5,039.74 万元。

0. 自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并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5,039.74 万元。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柏亚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1.4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约定承担主体的, 依照该规定; 没有明确规定的, 由协议双方协商。

2. 标的资产的交割

2.1 在下列所有条件均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i)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及 Q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首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交易对价，乙方放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 股权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如因甲方原因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客观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2.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视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乙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3. 过渡期损益归属

3.1 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督促标的公司出具经各方确认并认可的过渡期财务报表。

3.2 各方同意，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如有）由各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如有）由各方按原持股比例承担。过渡期全部损益和各方原持股比例在交割后利润分配。

3.3 各方同意，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如有）由各方按原持股比例承担，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偿。

4. 协议的变化、终止或解除

4.1 各方确认，本协议以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方可生效：

(i) 标的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138.68 万元分配实施完成后，本协议生效；

② 2020年1月,乙方为标的公司向交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人民币2,450万元。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对上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乙方对标的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解除后,本协议约定:

(6) 本协议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4.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4.3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其他权利。

4.4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5.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项下,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对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为免疑义,不管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各方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义务、责任均应由其因本次交易总价为限,除任何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外,各方不得就超过部分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赔偿。

7. 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转让前海通源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营运资金,为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公司目前为参股公司前海通源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余额为人民币2,4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在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除后生效。

九、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新余投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利息总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3.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93,300万元

5.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路99号 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1013室, 1014室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83073

7.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开发、水利电力、旅游开发、政府工程建造、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6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36,624.71	56,040.00.01
负债总额	3,256,285.14	34,180.27.05
股东权益	2,180,339.57	21,859.72.95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营业收入	9,736.74	618.62
利润总额	1,197.94	7,020.29
净利润	1,180.00	7,020.29

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 2、借款期限：自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
-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5.5%/年
-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存量债务
- 5、保障措施：根据双方2020年11月13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YTK-QXGF-20201113），高新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新余创投，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无须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25日,除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审批与与新余投控的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3,633,564.93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47,781.92元。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补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摘要：

● 累計涉案金額：人民幣23,463.05萬元 未獲款延遲支付的利息及違約金、訴訟費用等）；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開庭審理，目前暫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潤的影響。

● 是否會對公司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关规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個月內未獲款的涉案計及訴訟（仲裁）事項進行統計，訴訟（仲裁）金額合計人民幣23,463.05萬元（未獲款延遲支付的利息及違約金、訴訟費用等），占公司經审计净资产的20.48%。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案件来源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诉讼	2020-5-19	华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富泰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8,952.94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已判决,二审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2	诉讼	2020-5-19	华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9,636.94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3	诉讼	2020-5-19	华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8,760.94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履行完毕
4	诉讼	2020-5-19	华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建东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000.00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发回重审
5	诉讼	2020-6-24	华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世纪江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0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履行完毕
6	诉讼	2020-8-6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立信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100,297.00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二审正在审理
7	诉讼	2020-8-21	华谊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恒泰上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徐兴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433.45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8	诉讼	2020-10-26	华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源 德尔尔 斯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1,207.00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9	仲裁	2020-11-19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宁夏盛源华仪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宁夏盛源华仪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请求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款,逾期违约金,滞纳金等,赔偿损失2,257,275.00元,利息损失及全部仲裁费用。	尚未开庭
10	仲裁	2020-11-19	华谊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浙江华友风电有限公司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赔偿损失,逾期利息及全部仲裁费用,滞纳金等,赔偿损失2,257,275.00元,利息损失及全部仲裁费用。	尚未开庭
11	诉讼	2020-4-13	山东省隆基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728,997.93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本案费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12	诉讼	2020-5-11	海晏隆智贸易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4,732.32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13	诉讼	2020-5-13	徐州伊文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4,211.74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本案费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14	诉讼	2020-5-22	通城县双亨科技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575,575.00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15	诉讼	2020-7-24	肇庆星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1,907.00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原告律师费	履行完毕
16	诉讼	2020-7-27	江苏省如东晟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53,307.20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已撤诉
17	诉讼	2020-7-28	四川中恒顺电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360.00元,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18	诉讼	2020-8-17	海南逸康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766.76元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19	诉讼	2020-8-17	天津隆德精工工程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8,300.00元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20	诉讼	2020-8-24	远通风能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及利息3,300.00元,逾期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21	诉讼	2020-9-1	北京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施工未结算款12,700.00元,差旅费,材料费,利息,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22	诉讼	2020-9-30	上海聚源设备设备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2,597.00元,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二审未判决
23	诉讼	2020-9-30	四川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费241,475.00元,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24	诉讼	2020-10-15	西安中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373,787.00元,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二审未判决
25	诉讼	2020-10-16	北京富通盛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6,416.00元,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二审未判决
26	诉讼	2020-10-21	东莞市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1,237.00元,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二审未判决
27	诉讼	2020-11-17	合肥聚源田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华谊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12,873.00元,利息及全部诉讼费用,被告华谊风能有限公司应承担原告律师费,被告华谊风能有限公司应承担原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合计					23,405,005.00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9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万源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南通茂 被告五：赵爱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借款本金及金 15,000.77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贷款提前到期违约金等。	一审判决公开审理，需开庭鉴定及延后庭审。公司未复。已提起上诉，二审正在审理，待维持原判，已执行。
2	深圳中安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南通茂 被告五：赵爱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 2,545.94 万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租金及延迟利息。公司已复。已提起上诉，二审正在审理，待维持原判，已执行。
3	安泰鼎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撤诉。二审正在审理，待维持原判，已执行。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南通茂 被告四：南京华仪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五：赵爱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969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逾期费。	已一审判决，公司撤诉。二审正在审理，待维持原判，已执行。
5	富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南通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息借款本金 78,321,597.91 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一审已当庭尚未判决。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华仪集团、陈连荣、赵爱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金 9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复利。	二审已判决，待开庭审理，已申请执行。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华仪集团、陈连荣、赵爱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金 6,4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复利。	二审已判决，待开庭审理，已申请执行。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华仪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伊普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驳回原告在起诉状中所列的诉讼请求，判令退还原告本金 15,000.77 元。	已一审判决，公司撤诉。二审正在审理，待维持原判，已执行。
9	本公司、华仪集团、华仪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分公司） 被告二：江苏华仪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允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管理行为无效，判令返还人民币 10,000 元。	已一审庭审，尚未开庭审理。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支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7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复利，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调解。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电气、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华仪电气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华仪电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公司撤诉，二审正在审理，待维持原判，已执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公司撤诉，二审正在审理，待维持原判，已执行。
13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华仪电气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归还原告农村信用社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2,902.7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判令被告华仪电气、华仪电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已判决，公司撤诉，需开庭鉴定及延后庭审。
14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华仪电气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归还原告农村信用社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2,902.7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判令被告华仪电气、华仪电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已判决，公司撤诉，需开庭鉴定及延后庭审。
15	兴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南通茂 被告四：南京华仪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五：赵爱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及本金人民币 8,000.77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已达还款协议和解结案。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归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45,705,107.00 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判决生效,已进行强制执行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已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3	华仪电气	山西晋祁远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建普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阿凡配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宝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原告已立案,双方达成调解。
8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9	江苏瑞敏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0	华仪电气	神华神东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处于执行阶段
12	苏州华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3	河南恒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执行完毕
14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5	内蒙古广源绿色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天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凌云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天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已履行完毕
16	重庆凌云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
17	重庆天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18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19	华仪电气	武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20	江苏亨通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1	重庆凌云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2	保定昇升和大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执行阶段
23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履行完毕
24	重庆盟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追索	1,100.00	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被告申请执行
25	深圳市永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6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已开庭,尚未裁决
27	华仪电气	常州恒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一审已判决,达成执行和解
28	上海阿凡配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29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30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执行阶段
32	重庆凌云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250.00	执行阶段
33	重庆凌云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34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执行阶段
35	重庆天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凌云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已履行完毕
36	潍坊市宏达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300.00	一审已判决,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已申请执行

37	南京孜致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执行阶段
38	濮阳市宏达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股权转让	20.00	一审已判决,华仪电气未承担连带责任
3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5.92	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开庭
4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天耀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0	履行完毕
4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耀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00	履行完毕
4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75	发回重审
4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世邦江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48	履行完毕
44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郑立信	借款合同纠纷	100.29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45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浙江山牧上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徐晓强	买卖合同纠纷	4.43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4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 鄂尔多斯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20	尚未开庭
47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正蓝旗华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大泉县卓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57.75	尚未开庭
48	华仪风能 确翰 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中国能源装备集团浙江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41.75	尚未开庭
49	山西省晋晟风力发电服务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8.99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50	海陆鲁商贸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32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51	徐州罗特艾德国际支承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4.2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52	通榆县吉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风能 确翰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5.37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53	保定星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	履行完毕
54	江苏省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华仪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3.20	已撤诉
55	四川扬中智能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6.0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56	南京逸群大丰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7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57	天津津源物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8.1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58	远东风电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执行阶段
59	北京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1.7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60	上海东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2.59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61	四川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1.75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
62	西安中能永丰电力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73.78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63	北京顺诚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9.16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64	东睦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21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65	合肥博源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81	尚未开庭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山西蓝焰控股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持有公司股份67,96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0,0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2020年11月25日,该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中国信达尚未实施减持,已减持股份数量为0,持有

公司股份数量为 67,96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2%。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符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中国信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信达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9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五矿资本控股增资80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五矿资本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371,020.00万元。

近日,五矿资本控股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571,020.00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3,371,020.0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 002736 编号: 2020-1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23日发行完毕, 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国信ZCP014	短期融资券利率	利随本清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76	计息方式	按日计息
起息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票面利率	3.33%
付息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3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